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巨学政（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巨学政（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姣姣

填表人：赵姣姣

建设单位：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1463455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 310 号

编制单位：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1463455

传真：/

邮编：226412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 3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 3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电缆、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CCC 类电缆 100 万米、电力电缆 15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9) 《关于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174号，2021年12月29日）；</p> <p>(10)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挤塑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p> <p>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30 1399 199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15</td> <td>0.18</td> <td>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厂界)</td> <td>/</td> <td>/</td> <td>/</td> <td>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td> <td>/</td> <td>/</td> <td>/</td> <td>6.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0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
COD	mg/L	500	/
SS	mg/L	400	/
氨氮	mg/L	/	45
总氮	mg/L	/	70
总磷	mg/L	/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310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环评审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①	非甲烷总烃	0.13	0.0387
	氯化氢	0.0000531	0.0000135
废水 ^②	废水量m ³ /a	820	308
	COD	0.184	0.0728
	SS	0.111	0.0438
	氨氮	0.0144	0.0057
	总氮	0.0288	0.0115
	总磷	0.0036	0.00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根据原环评文件 P41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车间一年产 300 千米防火电缆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225t/a；车间二年产 200 千米 CCC 类电缆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162t/a；车间三年产 400 千米电力电缆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144t/a，全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13t/a，氯化氢合计排放量为 0.0000531t/a。项目第一阶段防火电缆未投产，CCC 类电缆年产量为 100 千米，占 CCC 类电缆总产能的 50%；电力电缆年产量为 150 千米，占电力电缆总产能的 37.5%。

故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t/a \times 0.5 + 0.05 \times 0.375 = 0.0387t/a$ ，氯化氢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0162t/a \times 0.5 + 0.0000144 \times 0.375 = 0.0000135t/a$ 。

②项目环评审批废水总量以及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循环冷却弃水排放量为 100m³/a。项目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 12 人，占项目全厂总量的 40%（全厂职工合计 30 人）；循环冷却弃水实际排放量为 20m³/a，占全厂循环冷却弃水总量的 20%，则第一阶段废水产生量为 $720m^3/a \times 0.4 + 20m^3 = 308m^3/a$ 。根据环评报告表 P49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可知，项目第一阶段废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8 \times 40\% + 0.004 \times 20\% = 0.0728t/a$ ，S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08 \times 40\% + 0.003 \times 20\% = 0.0438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4 \times 40\% = 0.0057t/a$ ，总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88 \times 40\% = 0.0115t/a$ ，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6 \times 40\% = 0.0014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从事防火电缆、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的生产、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报批了《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1]174 号），审批具有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25UR6B0Q001Y）。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CCC 类电缆 100 万米、电力电缆 150 万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对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2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310号，项目东侧为江苏云天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往东为南通桦运医疗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S334线，距离南侧厂界140米外有一排居民（约12户）；西侧为工业预留地；北侧为工业预留地，北侧厂界距离90米外大约有6户居民。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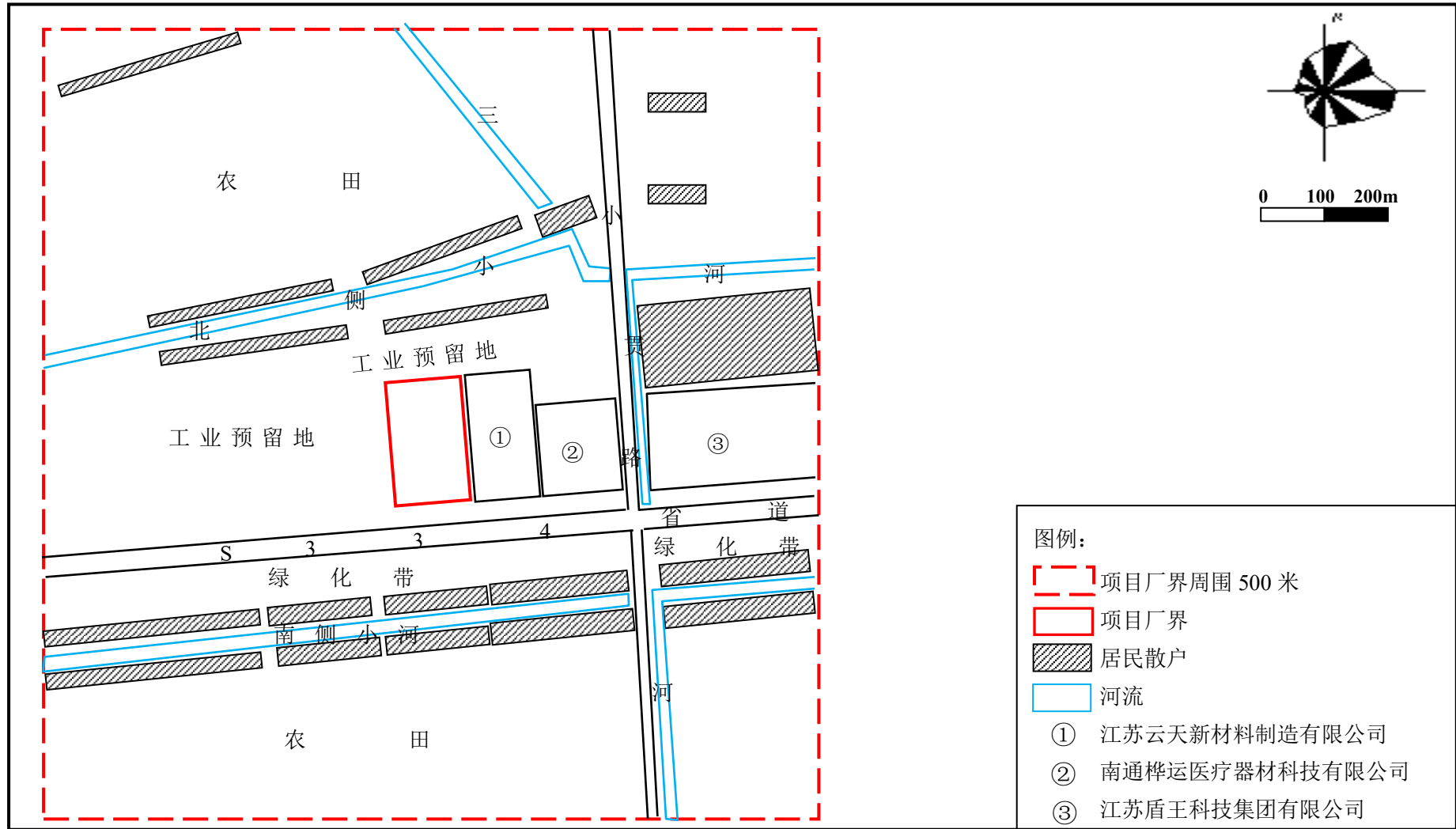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E	270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E	290	33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E	350	36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E	190	30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E	240	15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	140	36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	185	30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W	150	30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W	220	36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W	320	39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SW	340	28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W	160	45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W	190	15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W	450	18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	90	18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	160	21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E	230	9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E	360	12 人	
	大豫社区居民散户	NE	450	15 人	
水环境	三贯河	S	3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北侧小河	W	530	小型	
	南侧小河	N	330	小型	
声环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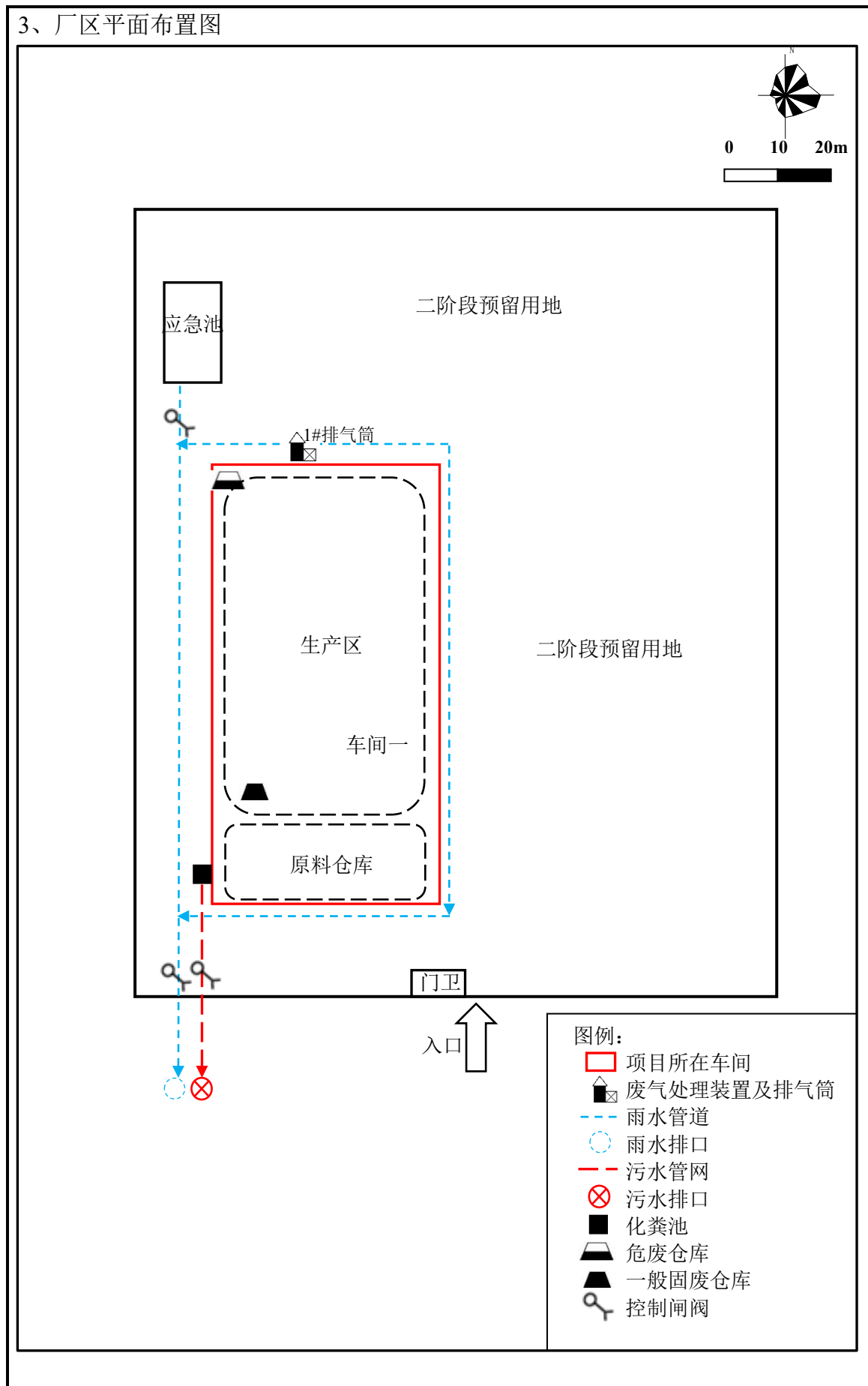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车间一*	防火电缆	300 万 m/a	0 万 m/a	0 万 m/a	300d× 16h=4800h
2		CCC 类电缆	200 万 m/a	100 万 m/a	100 万 m/a	
3		电力电缆	400 万 m/a	150 万 m/a	150 万 m/a	

注：*原环评中防火电缆、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车间分别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车间二、车间三未建设，故 CCC 类电缆和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生产车间一。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车间一	1F	5600	5600	生产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220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63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63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四贯河；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 10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四贯河；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 2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四贯河；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 2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年用电量 500 万 kWh/a	年用电量 140 万 kWh/a	年用电量 14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气	2 台空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7.5kw 空压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面积 500m ² ，车间一内南侧	原料仓库，面积 500m ² ，车间一内南侧	原料仓库，面积 500m ² ，车间一内南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挤塑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挤塑废气、喷码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	新增喷码废气，与挤塑

工程		+3 根 20 米高 (1#、2#、3#) 排 气筒	+20 米高 (1#) 排 气筒	吸附装置+15 米高 (1#) 排气筒	废气合并收 集、处理、 排放, 排气 筒高度由 20 米变为 15 米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720m ³ /a, 设有化粪池 1 座, 预处理后 与循环冷却废水 100m ³ /a, 一并接管 至如东县大豫镇污 水处理厂	排水量 308m ³ /a, 生活污 水 288m ³ /a, 设有 化粪池 1 座, 预处 理后与循环冷却废 水 20m ³ /a, 一并接 管至如东县大豫镇 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 308m ³ /a, 生 活污水 288m ³ /a, 设 有化粪池 1 座, 预处 理后与循环冷却废 水 20m ³ /a, 一并接管至 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 理厂	与环评内容 一致, 无变 化
	噪声	减振、隔声、消 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 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 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 一致, 无变 化
	固废 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面 积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面 积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50m ² , 位于车间一内 西南侧	与环评内容 相比, 明确 位置
		危废仓库, 面积 10m ² , 位于车间一 内西南侧	危废仓库, 面积 10m ² , 位于车间一 内西南侧	危废仓库, 面积 10m ² , 位于车间一内 西北侧	与环评内容 相比, 位置 调整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项目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CCC 类 电缆、电 力电缆	小拉退火机	拉丝	LT-600 型	2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2		中拉退火机		LT-800 型	2 台	LT-800 型	1 台	LT-800 型	1 台	不变	
3		挤塑机	挤塑	65 型	3 台	65 型	1 台	65 型	1 台	不变	
4				70 型	3 台	70 型	1 台	70 型	1 台	不变	
5				90 型	3 台	90 型	1 台	90 型	1 台	不变	
6				120 型	0 台	120 型	0 台	120 型	1 台	+1 台 ^①	
7				150 型	2 台	150 型	0 台	150 型	0 台	不变	
8		冷却水槽	冷却	0.5m*0.4m*8m	3 个	0.5m*0.4m*8m	1 个	0.5m*0.4m*8m	4 个	+3 个 ^②	
9		冷却水池		25t/h	1 座	25t/h	1 座	25t/h	1 座	不变	
10		成缆机	成缆	125 型	2 台	125 型	2 台	125 型	2 台	不变	
11				12 盘 500 型	4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12				19 盘 500 型	4 台	19 盘 500 型	1 台	19 盘 500 型	1 台	不变	
13				叉绞机	54 盘	2 台	54 盘	2 台	54 盘	2 台	不变
14				单臂绞线机	125 型	3 台	125 型	1 台	125 型	1 台	不变
15				编织机	编网	16 编	5 台	16 编	1 台	16 编	1 台
16		24 编	2 台			24 编	1 台	24 编	1 台	不变	
17		电蒸汽发生器	固化	LDR008	2 台	LDR008	1 台	LDR008	1 台	不变	
18		蒸汽房		3m*4m*5m	1 个	3m*4m*5m	1 个	3m*4m*5m	1 个	不变	

19		破碎机	破碎	/	3台	/	1台	/	1台	不变
20		激光打码机	打码	/	1台	/	1台	/	1台	不变
21		喷码机		/	0台	/	0台	/	2台	+2台 ^③
22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	2台	/	1台	/	1台	不变
23		叉车	/	3t、5t	2台	3t、5t	2台	3t、5t	2台	不变

注：①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共有1台65型挤塑机、1台70型挤塑机、1台90型挤塑机用于电缆挤塑。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不同尺寸电缆的需求，新增1台120型挤塑机（螺杆直径为120mm）用于电缆挤塑。项目第一阶段PVC粒子、PE粒子、色母粒用量均未变化，故新增1台120型挤塑机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类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②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4台挤塑机共用1台冷却水槽进行挤塑后电缆冷却。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挤塑机分布较远，且为了加强冷却效果，每台挤塑机均配备了1个冷却水槽，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共有4个冷却水槽。冷却水槽不属于决定产能设备，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不变，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槽增加后，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量不变，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后循环回用，定期、定量排放，排放量不变。

③原环评中打码工序采用激光打码机进行打码，实际生产过程新增2台喷码机，打码采用激光打码和水性油墨喷码两种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喷码水性油墨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水性油墨中VOCs的含量为4.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3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水性油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23-印刷231*”，上述变动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用量为0.01t/a，产生的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4.9%=0.00049t/a，产生量极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挤塑、喷码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限值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 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 段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 段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CCC 类 电缆、电 力电缆	铜丝	300t/a	83t/a	83t/a	不变
2		云母带	35t/a	0t/a	0t/a	不变
3		PVC 粒子	350t	90t/a	90t/a	不变
4		PE 粒子	100t	37.5t/a	37.5t/a	不变
5		色母粒	0.5t	0.188t/a	0.188t/a	不变
6		无纺布	5t	1.40t/a	1.40t/a	不变
7		填充绳	20t	5.55t/a	5.55t/a	不变
8		防火泥	150t	0t/a	0t/a	不变
9		铜带护套	10t	0t/a	0t/a	不变
10		铝带护套	10t	0t/a	0t/a	不变
11		拉丝油	0.5t	0.138t/a	0.138t/a	不变
12		木盘	400 只/a	110 只/a	110 只/a	不变
13		机油	0.1t/a	0.03t/a	0.03t/a	不变
14		水性油墨	0t/a	0t/a	0.01t/a	+0.01t/a*

注：原环评中项目第一阶段使用激光打码机进行打码，实际运行过程中新增 2 台喷码进行电缆喷码，新增水性油墨用量 0.01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该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上述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拉丝液配制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电蒸汽发生器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产生循环冷却弃水。职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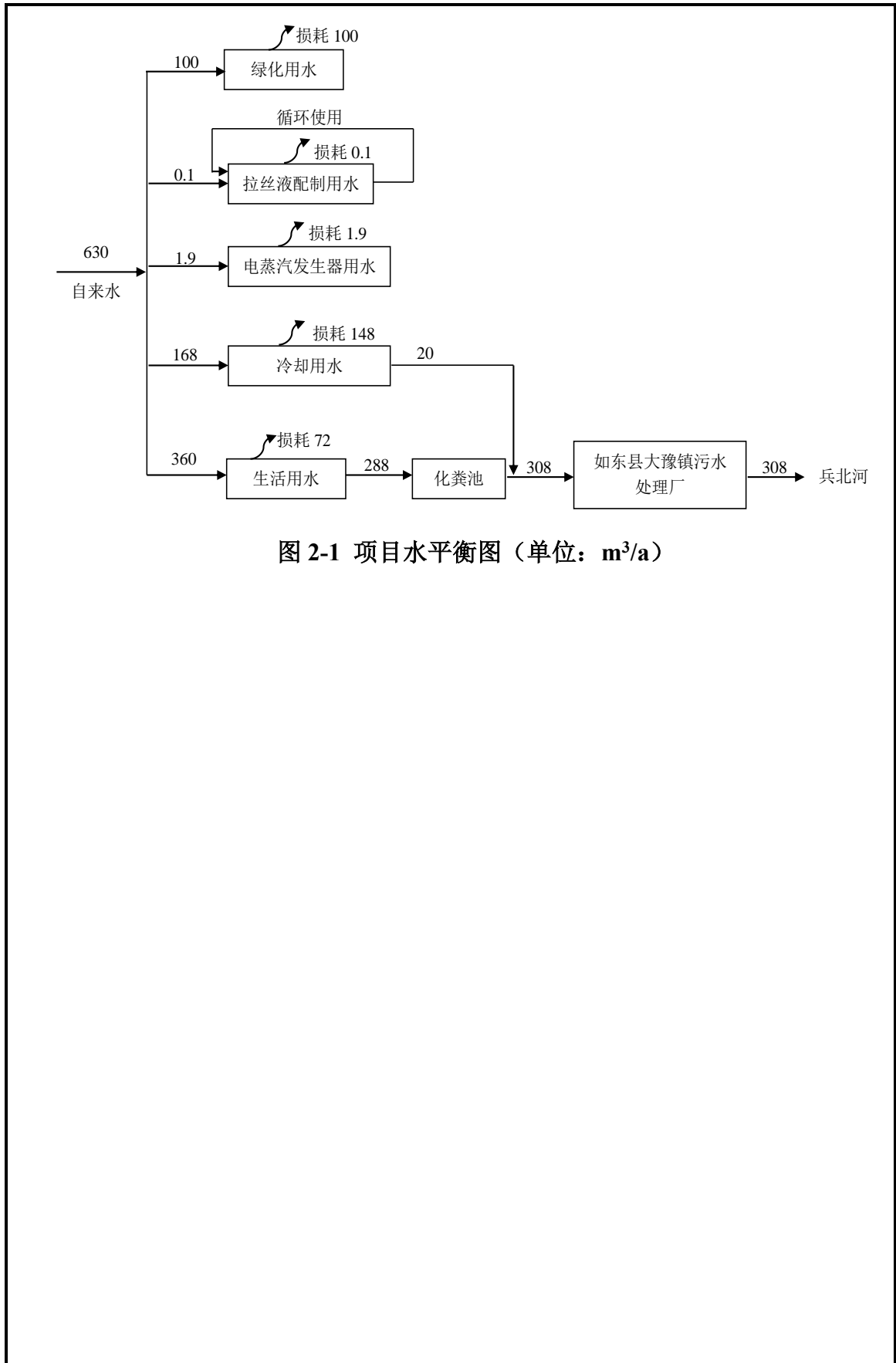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CCC类电缆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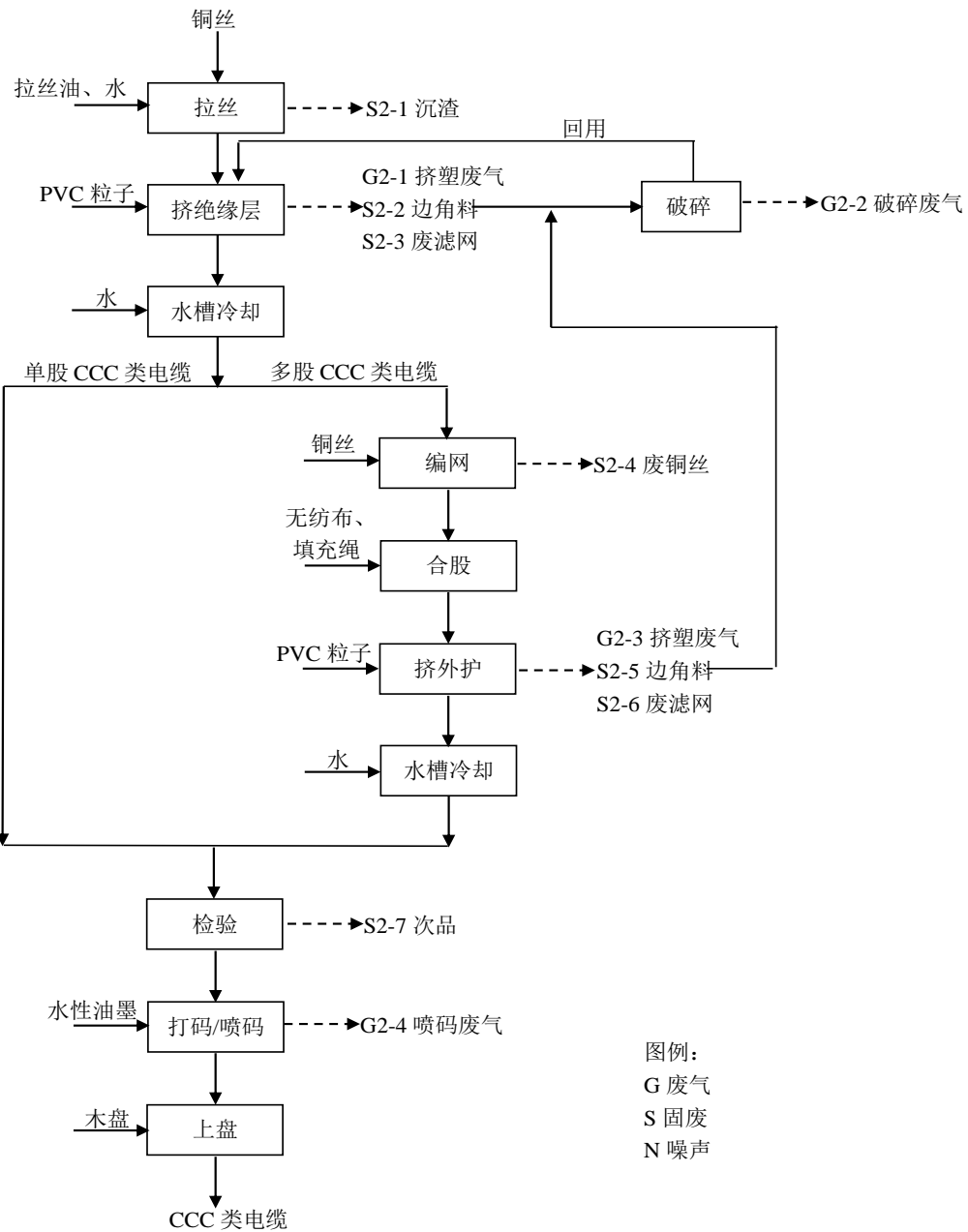


图 2-2 CCC 类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拉丝：将外购的铜丝（直径为 3mm）通过拉丝机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拉丝加工，制成符合产品直径要求的铜单线。其中，拉丝油与水按 1：1 的比例混合配置成拉丝液，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 S2-1 沉渣。

(2) 挤绝缘层：将外购的 PVC 绝缘粒子通过挤塑机对电线进行绝缘层的包

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180℃。此工序会产生挤塑废气 G2-1、边角料 S2-2、废滤网 S2-3。

(3) 破碎：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小粒子（粒径 1~2mm），该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2-2。

(4) 水槽冷却：对已进行绝缘层包覆的电线在不锈钢水槽中进行直接冷却。水槽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

(5) 编网：在电线外层包覆一层铜丝编织的网，以防静电。此工序会产生废铜丝 S2-4。

(6) 合股：根据产品需求，对处理好的线芯进行合股。在线芯外层包绕无纺布和填充绳对电线进行卷绕填充。

(7) 挤外护：使用挤塑机将外购的 PVC 粒子在线芯外层挤出护套。挤塑机加热至 110-160℃左右，使其称为熔融状态，便于挤压成型。此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2-3、边角料 S2-5、废滤网 S2-6。其中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破碎废气 G2-2。

(8) 水槽冷却：已有护套的电线在循环水池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

(9) 检验：对电缆进行检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次品 S2-7。

(10) 打码/喷码：使用激光打码机或喷码对检验合格的电缆进行打码/喷码，该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 G2-4。

(11) 上盘：将电缆缠绕在木盘上，得到 CCC 类电缆。

2、电力电缆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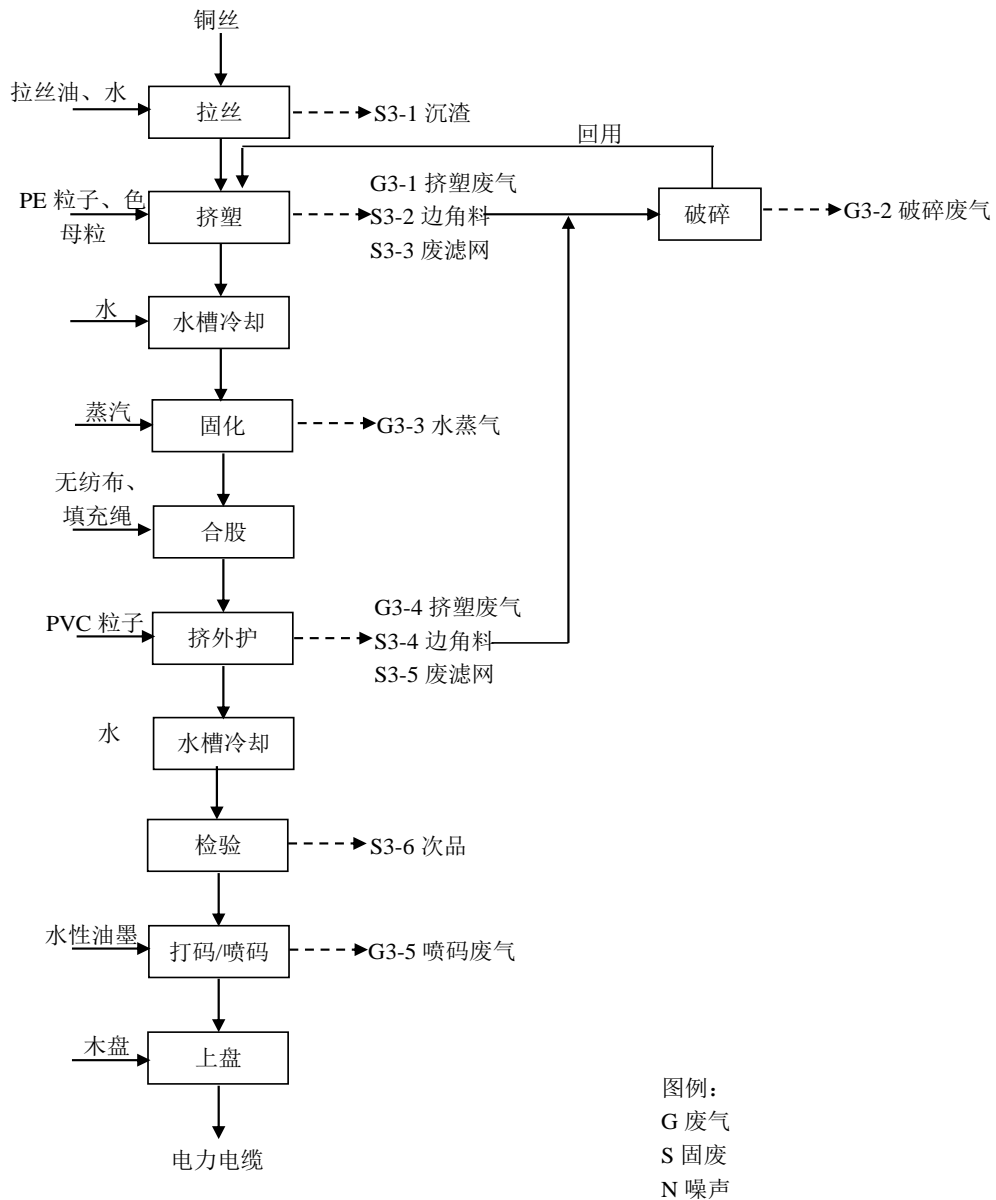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拉丝：将外购的铜丝（直径为 3mm）通过拉丝机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拉丝加工，制成符合产品直径要求的铜单线。其中，拉丝油与水按 1：1 的比例混合配置成拉丝液，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 S3-1 沉渣。

(2) 挤塑：将外购的 PE 粒子、色母粒通过挤塑机对电线进行包覆，挤塑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180℃。此工序会产生挤塑废气 G3-1、边角料 S3-2、废滤网 S3-3。

(3) 破碎：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小粒子（粒径 1~2mm），该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3-2。

(4) 水槽冷却：对已进行绝缘层包覆的电线在不锈钢水槽中进行直接冷却。水槽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

(5) 固化：将冷却后的电缆送入蒸汽房，通过电蒸汽发生器，对电缆进行固化，直接烘干，温度约为 100℃，固化 4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 G3-3。

(6) 合股：根据产品需求，对处理好的线芯进行合股。在线芯外层包绕无纺布和填充绳对电线进行卷绕填充。

(7) 挤外护：使用挤塑机将外购的 PVC 粒子在线芯外层挤出护套。挤塑机加热至 110-160℃左右，使其称为熔融状态，便于挤压成型。此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3-4、边角料 S3-4、废滤网 S3-4。其中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破碎废气 G3-2。

(8) 水槽冷却：已有护套的电线在循环水池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

(9) 检验：对电缆进行检验测试，该工序会产生次品 S3-6。

(10) 打码/喷码：使用激光打码机或喷码对检验合格的电缆进行打码/喷码，该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 G3-5。

(11) 上盘：将电缆缠绕在木盘上，得到电力电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第一阶段车间一挤塑废气、喷码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项目	技术指标
处理风量	3000m ³ /h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1.95m*1m*1.2m (单级, 共二级)
活性炭碳层规格	1m*0.41m*0.06m
层数	18 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0.55g/cm ³
活性炭填充量	244kg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单级为 122kg)
比表面积	864m ² /g
废气温度	≤30℃
灰分	≤15%
堆积密度	≤0.6g/cm ³
气体流速	0.113m/s
停留时间	9.55s
碘值	807mg/g
水分	≤5%
吸附阻力	<800Pa
吸附效率	≥90%
更换周期	设施正常运行 880 小时 (正常运行约 55 个工作日)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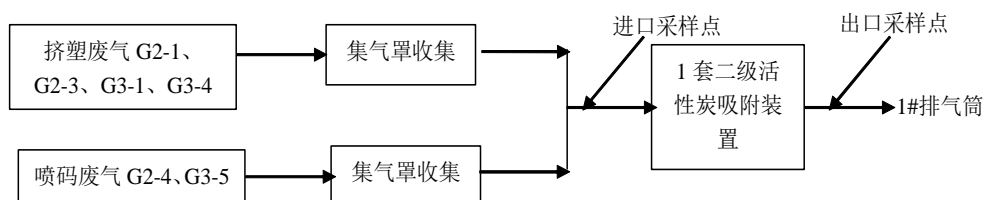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计算：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废

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 TLJC20221381) 中车间一挤塑、喷码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产生浓度为 $14.83\text{mg}/\text{m}^3$, 进口平均风量为 $2042\text{m}^3/\text{h}$;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风量为 $2697\text{m}^3/\text{h}$, 则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中“12.6净化装置的性能”中计算公式可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14.83 \times 2042 - 0.96 \times 2697) / (14.83 \times 2042) = 91.4\%$, 满足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90%的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废气收集装置



图 3-3 挤塑废气、喷码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288t/a 已采取化粪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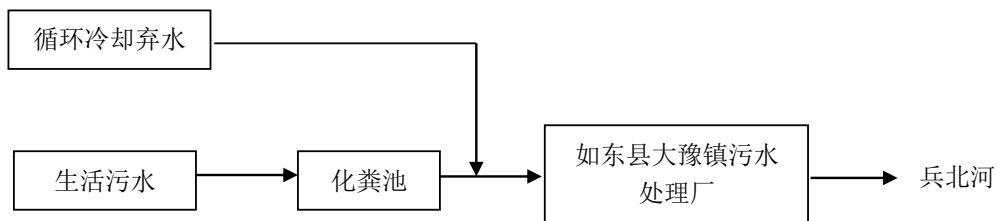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废滤网、废金属、次品、废机油、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水性墨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滤网、废铜丝、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全厂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挤塑	383-001-99	0.1	0.03	0.03	0	0.03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编网	383-001-09	2	0.56	0.56	0	0.56	
次品		检验	393-002-99	5	1.38	1.38	0	1.3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383-001-07	0.5	0.14	0.14	0	0.14	
废水性墨瓶		喷码	393-002-07	0	0	0.001 ^①	0	0.001	供应商回收
沉渣	危险废物	拉丝	HW09 900-007-09	0.2	0.056	0.056	0	0.05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	0.03	0.03	0	0.03	
废油桶		拉丝、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0.03	0.03	0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99	3.15	1.596 ^②	0	1.59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99	4.5	1.8	1.8	0	1.8	环卫清运

注：①原环评使用激光打码机进行打码，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2台喷码机进行喷码，喷码机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水性墨瓶，产生量为0.001t/a，全部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取244；

s-动态吸附量，%，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取16h/d。

c×Q×10⁻⁶-活性炭削减的VOCs速率，kg/h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21381）中车间一挤塑、喷码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风量为2042m³/h，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14.83mg/m³，出口平均风量为2697m³/h，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0.96mg/m³，则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非甲烷总烃速率为（14.83*2042*10⁻⁶）-（0.96*2697*10⁻⁶）=0.0276kg/h。

项目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244kg，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处理设施正常运行880个小时，一年更换6次（年运行4800小时），计算使用活性炭1.464t/a。计算项目第一阶段有机废气削减量为[（14.83*2042*10⁻⁶）-（0.96*2697*10⁻⁶）]*4800h/a/1000=0.132t/a，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为1.596t/a。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建设，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GB18597-2023、HJ1276-2022 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	企业已在厂区入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部及内部粘贴危废标识牌	符合要求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内配置防爆通讯设备、防爆灯以及监控设备。本项目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密封贮存，暂存周期较短，无废气逸散，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密封贮存，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分区贮存。危废仓库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同时地面	相符

			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配备收集桶、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有效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 总体要求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确定使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且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不会互相接触；</p> <p>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险废物粘贴分区标志和危废标签。</p>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危废仓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墙角等均无裂缝。</p>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危废危废入库前，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对危废类别、标签的一致性进行核查。</p>	相符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出入库的危险废物进行记录，同时在危废系统内进行记</p>	相符

			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4 总体要求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在危废仓库门口醒目处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2023年2月编制了《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3-095-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6 事故应急池及控制闸阀照片



图 3-7 应急物资情况



图 3-8 挤塑、喷码废气排气筒及标志牌照片



图 3-12 污水排口、雨水排口规范化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CCC 类电缆 100 万米、电力电缆 15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 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1 台 65 型挤塑机、1 台 70 型挤塑机、1 台 90 型挤塑机用于电缆挤塑。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不同尺寸电缆的需求，新增 1 台 120 型挤塑机（螺杆直径为 120mm）用于电缆挤塑。项目第一阶段 PVC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用量均未变化，故新增 1 台 120 型挤塑机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类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②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 4 台挤塑机共用 1 台冷却水槽进行挤塑后电缆冷却。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挤塑机分布较远，且为了加强冷却效果，每台挤塑机均配备了 1 个冷却水槽，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共有 4 个冷却水槽。冷却水槽不属于决定产能设备，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不变，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槽增加后，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量不变，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放，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打码工序采用激光打码机进行打码，实际生产过程新增 2 台喷码机，打码采用激光打码和水性油墨喷码两种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喷码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4.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leq 30\%$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 23-印刷 231*”，上述变动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用量为 0.01t/a，产生的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ext{t/a} \times 4.9\% = 0.00049\text{t/a}$ ，产生量极少。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防火电缆生产位于车间一、CCC类电缆生产位于车间二、电力电缆生产位于车间三。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防火电缆生产设备未购置，且车间二、车间三均未建设，CCC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车间一，CCC类电缆和电力电缆挤塑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处理、排放。

①原环评中各设有1个5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1个10m²危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内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未明确位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均不变，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车间一内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内西南侧。

②原环评中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位于厂区东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内雨、污管网走向进行了调整，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调整至厂区西南侧。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防火电缆、CCC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分别位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防火电缆挤塑废气、CCC类电缆挤塑废气、电力电缆挤塑废气分别经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20米高（1#、2#、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防火电缆生产线、车间二、车间三未建设，项目第一阶段CCC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车间一，CCC类电缆挤塑废气、电力电缆挤塑废气合并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故排气筒高度从20米变为15米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上述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无喷码工序，无水性墨瓶产生，实际生产过程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1t/a，水性墨瓶产生量为 0.001t/a；原环评中项目第一阶段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5t/a，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活性炭设施填充量及更换周期可知，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1.596t/a。废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报批了《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1]174 号。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25UR6B0Q001Y），详见附件 8。

(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1.3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3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一致，为电缆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 CCC 类电缆和电力电缆。		无变动情况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为年产 100 千米 CCC 类电缆、150 千米电力电缆。		无变动情况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情况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 310 号； 总平布局：①防火电缆生产位于车间一、CCC 类电缆生产位于车间二、电力电缆生产位于车间。②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一内西南角。②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位于厂区东南侧。	项目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 310 号； 总平布局：①由于防火电缆生产设备未购置，且车间二、车间三均未建设，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车间一。②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一西南侧，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一内西北侧。③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位置调整至厂区西南侧。	①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车间一。②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置调整。③雨、污水管网调整，雨、污水排口位置由厂区东南侧调整至西南侧。	项目分阶段建设，车间二、车间三未建设；同时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土地利用效率	厂区内总平布局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①1 台 65 型挤塑机、1 台 70 型挤塑机、1 台 90 型挤塑机用于电缆挤塑。	①1 台 65 型挤塑机、1 台 70 型挤塑机、1 台 90 型挤塑机和 1 台 120 型挤塑机用于电缆挤塑	①新增 1 台 120 型挤塑	①满足客户对不同尺寸电缆的需求	PVC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用量不变，故新增 1 台挤塑机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污染物排放量，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属于重大变动。	
	②4 台挤塑机共用 1 台冷却水槽进行挤塑后电缆冷却。	②每台挤塑机均各自配备 1 台冷却水槽进行挤塑后电缆冷却，冷却水槽合计 4 台	②冷却水槽个数增加 3 台，合计 4 台	②挤塑机分布较远，为加强冷却效果，挤塑机各自配备冷却水槽	冷却水槽不属于决定产能设备，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不变，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槽增加后，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量不变，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后循环回用，定期、定量排放，排放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③新增喷码工艺，新增 2 台喷码机用于电缆喷码，新增水性油墨用量 0.01t/a。	③新增喷码工艺，增加 2 台喷码机，新增水性油墨用量 0.01t/a。	③为满足客户不同标识印刷要求，新增喷码工序，新增 2 台喷码机，新增水性油墨用量。	对照名录，新增喷码不纳入环评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挤塑、喷码废气能够达到排放，排放总量未超标，上述变动不会导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防火电缆、CCC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分别位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防火电缆挤塑废气、CCC类电缆挤塑废气、电力电缆挤塑废气分别经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20米高（1#、2#、3#）排气筒排放	CCC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车间一，CCC类电缆挤塑废气、电力电缆挤塑废气、喷码废气合并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CCC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位置分别由车间二、车间三调整至车间；CCC类电缆、电力电缆挤塑废气由分别收集、处理、排放变为合并收集、处理、排放	生产布局调整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上述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不会导	不属于重大变动

						致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均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无变动情况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未明确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 1 座 218.4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池进口设置控制闸阀，能够满足要求。		无变动情况	/	/	/	/
<p>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2、评价要素

表 3-4 项目变动环境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第一阶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循环冷却弃水（COD、SS）；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废防火泥、沉渣、废滤网、废金属、次品、废机油、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循环冷却弃水（COD、SS）；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沉渣、废滤网、废金属、次品、废机油、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水性墨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第一阶段防火电缆未生产，无废防火泥产生；新增喷码工序，固废新增废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零排放。
评价等级	/	/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四贯河，兵北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四贯河，兵北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否
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车间一防火电缆、车间二 CCC 类电缆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车间三电力电缆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车间一 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挤塑、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否

<p>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噪声：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310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噪声：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310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与原环评一致。</p>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评价因子中新增废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固废零排放，不会导致原环评分析影响结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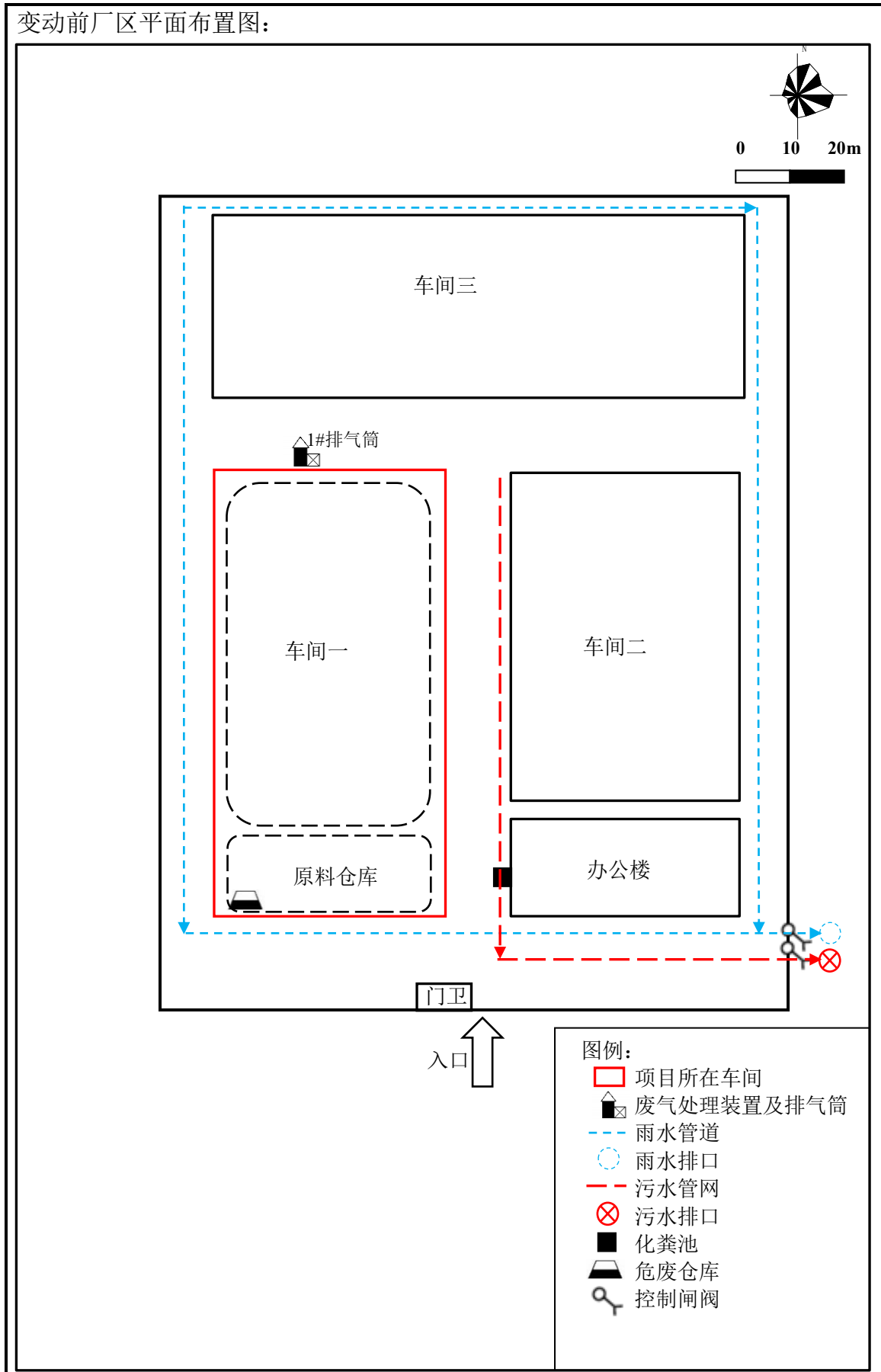
3、环评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闸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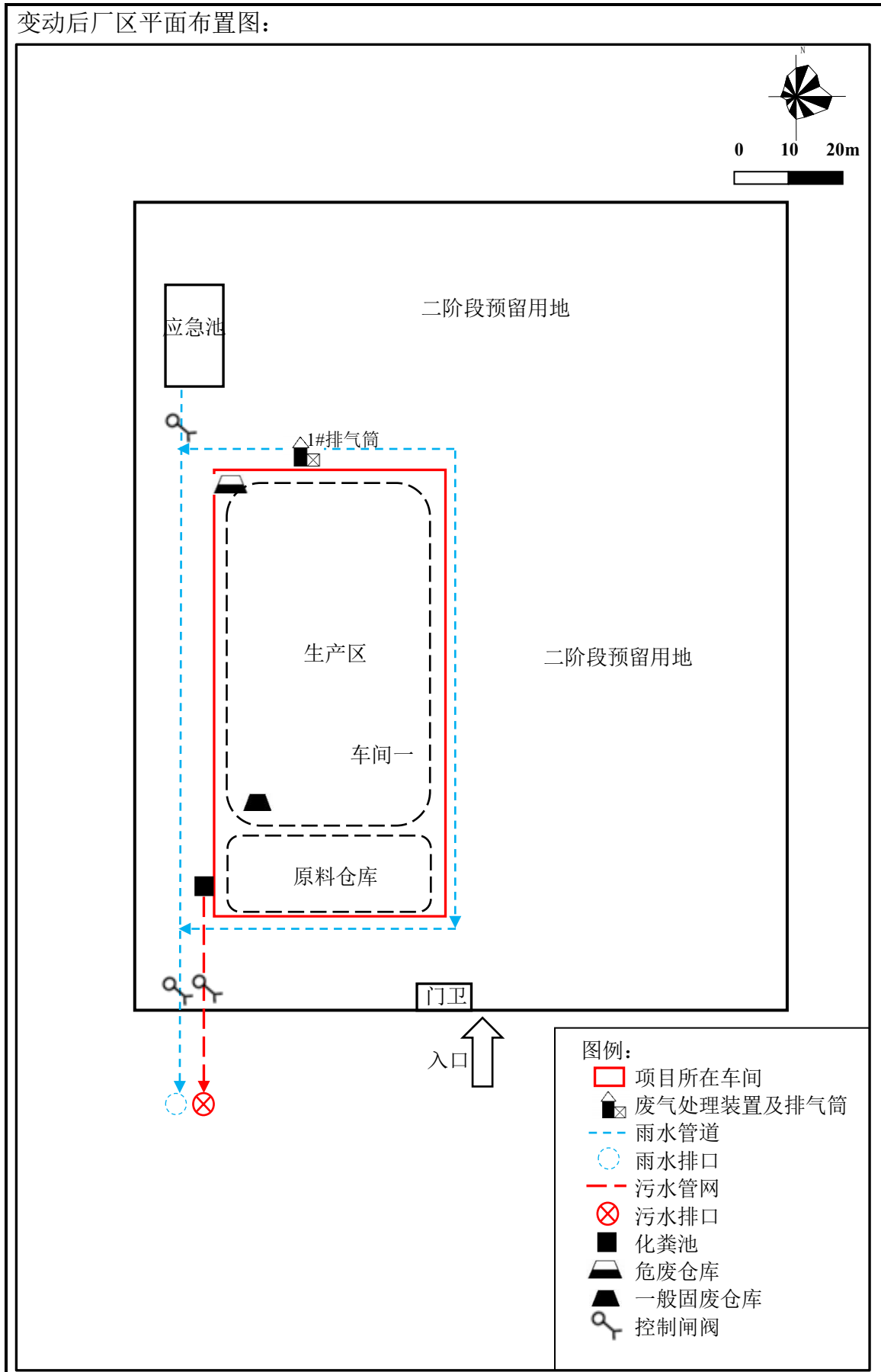
4、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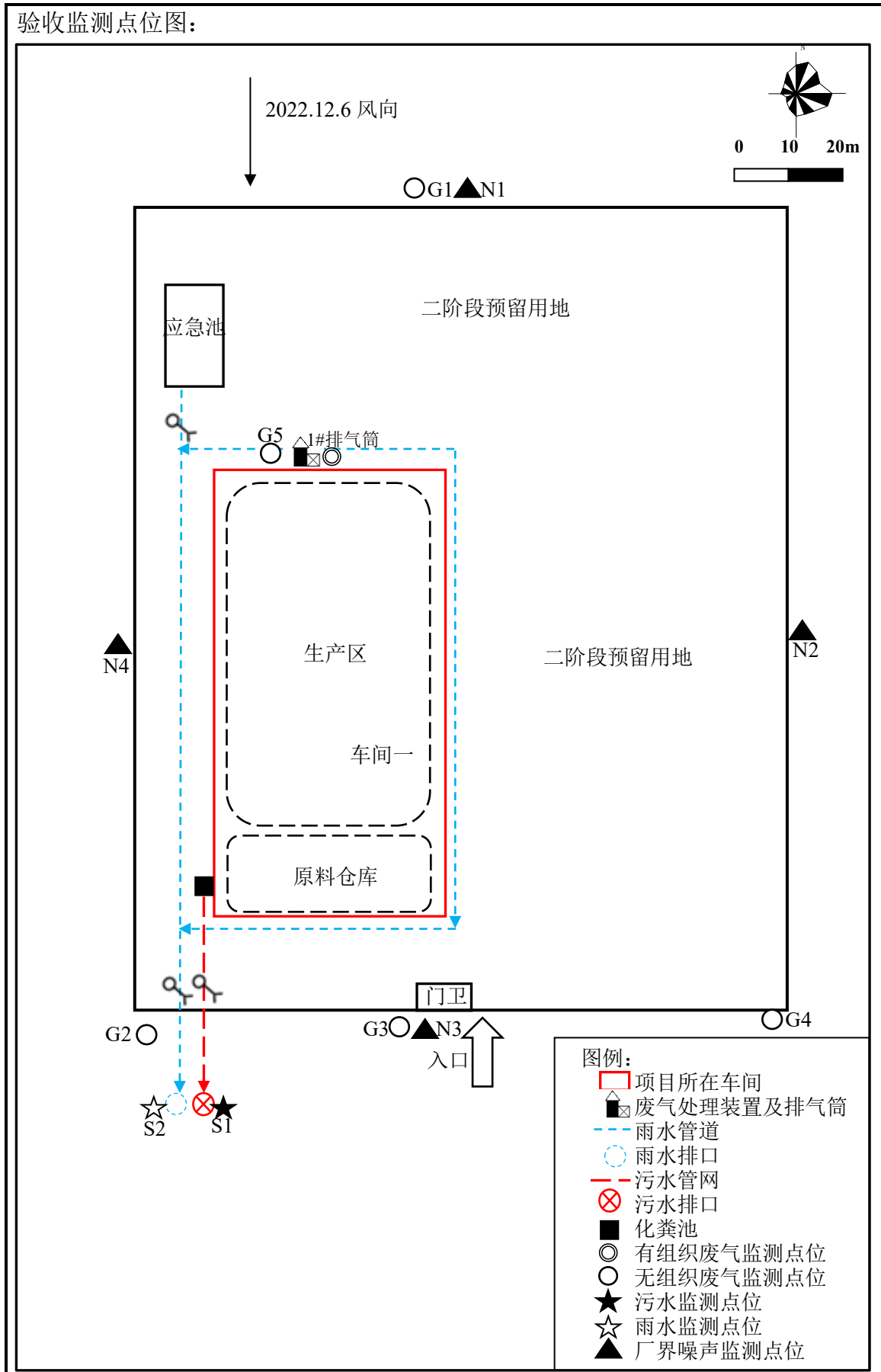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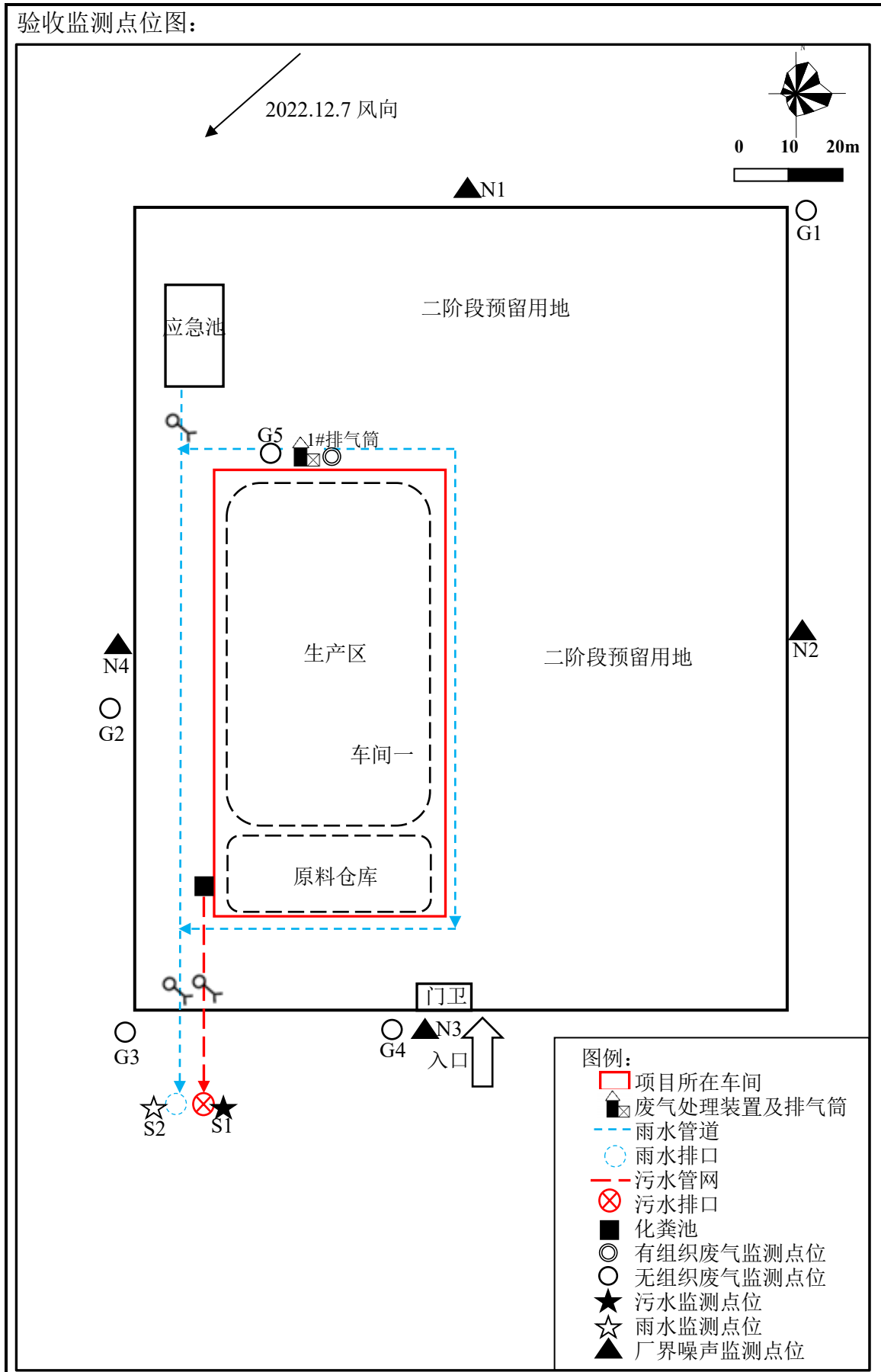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接管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对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0%,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按90%计,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Q1、Q2、Q3),Q1、Q2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值排放,Q3的非甲烷总烃的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值排放,Q3的氯化氢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值排放,措施可行。</p> <p>(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少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颗粒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值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标准值排放,措施可行。</p> <p>(3) 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北侧距离厂界90米外(距离车间二约105米)大约有6户居民,100米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点。根据表4-2可知,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远低于限值,对北侧居民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必采取其余防治措施。</p>
噪声	<p>(1)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的声源加强管理,对每个声源逐一检查,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可以安装消音、隔声设施的必须安装。</p> <p>(2) 对噪声源进行合理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p> <p>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经过几何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要求,预计对附近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废包装袋、废滤网、次品回收出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沉渣(含铜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企业不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通过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自身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可通过合理途径进行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结论	<p>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p>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174号，2021年12月29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1）44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在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系统冷却弃水均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产生的挤塑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进入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20 米高（1#、2#、3#）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 1#、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 3#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p> <p>3、噪声治理。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p>

	<p>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议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四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如下: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820t/a、COD0.184t/a、氨氮0.0144t/a、TN0.0288t/a、TP0.0036t/a;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820t/a、COD0.041t/a、氨氮0.0041t/a、TN0.0123t/a、TP0.00041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13t/a。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五	<p>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六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七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4-3。

表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防火电缆300万米、CCC类电缆200万米、电力电缆400万米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具有年产CCC类电缆100万米、电力电缆150万米的生产能力。</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系统冷却废水均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p>

<p>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等级标准限值。</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产生的挤塑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进入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经20米高(1#、2#、3#)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1#、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3#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限值。</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车间一CCC类电缆和电力电缆挤塑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中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一排放。同时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生产期间车间密闭,同时加强废气收集,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塑废气、喷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p>
<p>3、噪声治理。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声源远离居民,同时设置水泥围墙作为隔声、降噪屏障等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危废仓库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滤网、废铜丝、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议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一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政策规定执行。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
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我公司2023年2月编制了《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3-095-L，并于周边企业签订了应急救援联动协议。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如下：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820t/a、COD0.184t/a、氨氮0.0144t/a、TN0.0288t/a、TP0.0036t/a；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820t/a、COD0.041t/a、氨氮0.0041t/a、TN0.0123t/a、TP0.00041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13t/a。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限值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氯化氢(有组织)	18	2	11.1	2	100	2	11.1	2	100	4	4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4	/	/	/	/	6	13.8	6	100	4	4	4	4
氯化氢(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4	4	1	1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雨水	12.06~12.07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8	0.6	≤10
				160	158	0.6	
				18	17	2.9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3.48	3.30	2.7	≤10
				3.19	3.11	1.3	
		总氮 (以 N 计)	mg/L	6.47	6.32	1.2	≤5
				6.61	6.71	0.8	
		总磷 (以 P 计)	mg/L	0.79	0.85	3.7	≤5
				0.85	0.84	0.6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154	12.06~12.07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3.7±1.2	
BY400011 B21110286			mg/L	107		107±5	
BY400065 B21050104		pH 值	无量纲	7.03	7.03	7.00±0.05	
加标回收	12.06~12.07	氨氮 (以 N 计)	%	98.7		90~110	
				101			
		总氮 (以 N 计)	%	98.0		90~110	
				96.0			
		总磷 (以 P 计)	%	101		90~110	
				104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 (2006) 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S2	COD、SS	1 次/天, 2 天
废气	车间一挤塑、喷码废气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测点 车间外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0.9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一 CCC 类电缆和电力电缆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06	CCC 类电缆	100 万 m/a	3333m/d	3000m/d	90.0%
	电力电缆	150 万 m/a	5000m/d	4000m/d	80.0%
2022.12.07	CCC 类电缆	100 万 m/a	3333m/d	3000m/d	90.0%
	电力电缆	150 万 m/a	5000m/d	4000m/d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2138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一 1# 排气筒挤塑、喷码 废气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 口	2022.12. 06	第一次	2056	15.4	0.033	ND	/
		第二次		15.2	0.030	ND	/
		第三次		15.0	0.031	ND	/
	2022.12. 07	第一次	2028	14.3	0.029	ND	/
		第二次		14.4	0.028	ND	/
		第三次		14.7	0.030	ND	/
车间一 1# 排气筒挤塑、喷码 废气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2022.12. 06	第一次	2685	0.80	2.2×10 ⁻³	ND	/
		第二次		0.93	2.5×10 ⁻³	ND	/
		第三次		0.96	2.5×10 ⁻³	ND	/
	2022.12. 07	第一次	2709	1.02	2.7×10 ⁻³	ND	/
		第二次		1.00	2.7×10 ⁻³	ND	/
		第三次		1.06	2.9×10 ⁻³	ND	/
评价标准				60	/	10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环评预估去除效率%				90		/	

实际运行去除效率%	91.4	/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38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2.12.06	第一次	0.134	0.234	0.401	0.301	0.418	1.0	达标
		第二次	0.117	0.250	0.418	0.317			
		第三次	0.100	0.200	0.401	0.284			
	2022.12.07	第一次	0.117	0.250	0.418	0.334	0.418		
		第二次	0.167	0.267	0.418	0.300			
		第三次	0.150	0.267	0.384	0.301			
氯化氢	2022.12.06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2.12.07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2.12.06	第一次	0.96	1.24	1.41	1.65	1.79	/	达标
		第二次	0.82	1.15	1.38	1.79			
		第三次	0.84	1.26	1.44	1.69			
		第四次	0.91	1.13	1.37	1.72			
		平均值	0.88	1.20	1.40	1.71			
	2022.12.07	第一次	0.84	1.10	1.44	1.64	1.93	/	达标
		第二次	0.78	0.98	1.53	1.93			
		第三次	0.90	1.04	1.35	1.89			
		第四次	0.81	1.03	1.50	1.86			
		平均值	0.83	1.04	1.46	1.83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车间一通风处点 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2.12.06	第一次	2.02			2.16	20	达标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07						
		第四次	2.09						

		平均值	2.08	2.08	6	达标
	2022.12.07	第一次	2.01	2.19	20	达标
		第二次	2.19			
		第三次	2.07			
		第四次	2.08			
		平均值	2.11	2.11	6	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38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厂区污水排口 S1	2022.12.06	第一次	7.2	159	100	3.39	6.40	0.82
		第二次	7.1	151	110	3.43	6.61	0.69
		第三次	7.1	134	98	3.56	6.42	0.90
		第四次	7.0	159	97	3.09	6.17	0.62
	均值或范围		7.0~7.2	151	102	3.37	6.40	0.76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污水排口 S1	2022.12.07	第一次	7.4	159	109	3.15	6.66	0.84
		第二次	7.3	122	96	3.51	6.86	0.73
		第三次	7.3	136	106	3.67	6.22	0.76
		第四次	7.2	138	100	3.32	6.47	0.81
	均值或范围		7.2~7.4	139	103	3.41	6.55	0.79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38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2.12.0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2022.12.07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5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滤网、废铜丝、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26	4800	0.0125
	氯化氢*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125
	氯化氢*	/	/	/

注：*车间一挤塑、喷码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未检出。由于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预测浓度及排放量极低（0.0000135t/a），现有氯化氢监测技术方法检出限为 0.9mg/m³，无法检测其具体浓度，从而无法计算其具体排放量。本次验收仅对氯化氢排放浓度达标性进行评价，不计算排放量。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厂区污水排口 S1	废水量 m ³ /a	/	308	308
	COD	145	0.0447	0.0447
	SS	103	0.0317	0.0317
	氨氮	3.39	0.0010	0.0010
	总氮	6.48	0.0020	0.0020
	总磷	0.78	0.00024	0.00024
合计	COD	/	/	0.0447
	SS	/	/	0.0317
	氨氮	/	/	0.0010
	总氮	/	/	0.0020
	总磷	/	/	0.00024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 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 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	0.0387	0.0125	符合
	氯化氢	0.0000531	0.0000135	/*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820	308	308	符合
	COD	0.184	0.0728	0.0447	符合
	SS	0.111	0.0438	0.0317	符合
	氨氮	0.0144	0.0057	0.0010	符合
	总氮	0.0288	0.0115	0.0020	符合
	总磷	0.0036	0.0014	0.00024	符合

注：*车间一挤塑、喷码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未检出。由于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预测浓度及排放量极低（0.0000135t/a），现有氯化氢监测技术方法检出限为 0.9mg/m³，无法检测其具体浓度，从而无法计算其具体排放量。故本次验收不对氯化氢进行排放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1.4%,满足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兵北河。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滤网、废铜丝、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6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7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21381）

附件 12 水性油墨包装瓶回收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6-320623-89-01-35943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 3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 383（2021 年版）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16'28.096" 北纬 32°18'18.4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火电缆 CCC 类电缆 100 万米、电力电缆 150 万米			环评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1]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25UR6B0Q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25UR6B0Q			验收时间	2022.12.06~1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8	0.0308					
	化学需氧量		145	500			0.0447	0.0728					
	氨氮		3.39	45			0.0010	0.0057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103	400			0.0317	0.0438					
		总氮		6.48	70			0.0020	0.0115					
		总磷		0.78	8			0.00024	0.00014					
		非甲烷总烃		0.96	60			0.0125	0.0387					
氯化氢			ND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